**项目编号：QR-ZC-2022060**

**“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95919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959192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49591923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1**](#_Toc4959192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_Toc4959192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4959192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3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ZC-2022060

项目名称：“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特展项目撤展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8日 至2022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省市重大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供应商请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quanruizbgs@163.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半坡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河东岸半坡路155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62815453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广丰国际大厦一区14层

联系方式：029-87905588-8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7905588-8004

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2.1 | 采购人：西安半坡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河东岸半坡路155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 029-62815453 |
| 2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7905588-8002  邮 箱：quanruizbgs@163.com |
| 3 | 3.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4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5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6 | 11.1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设计费、展区整场视觉形象氛围设施数量统计的所有设施的单价、总报价、布展费、文物运输及保险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2.1 |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审现场查询）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8 | 14.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5.1 | 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格式和载体要求：PDF或Word版，U盘）1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10 | 16.2 |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11 | **17.1** |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且未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 |
| 12 | 17.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 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20.1 | 磋商时间：2022年08月30日 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会议室 |
| 14 | 23.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5 | 27.3 |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 16 | 28 | 成交代理服务费：  1、成交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捌仟元整（¥8000.00）按捌仟元整（¥8000.00）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390000000144**  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财务部，联系电话：029-87905588-8008。 |
| 17 | 30.1.2 |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8 | 30.1.2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9 | 30.1.2 |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0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 21 | 落实  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 22 | 供应商入库 |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
| 23 | 履约  担保 | **无**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5 | 特别  提醒 | **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具体另行公告。**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安半坡博物馆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8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价格、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7.2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或Word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第六章要求进行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5.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且未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

|  |
| --- |
| **确认通知（格式）**  西安半坡博物馆  我方已于2022年 月 日收到你方2022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磋商。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0.磋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1.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1.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3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28．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其他**

29.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质疑与投诉**

30.1质疑

30.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0.1.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0.2投诉

30.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西安市财政局投诉。

30.2.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2.3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融资担保**

32.1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A）。供应商在缴纳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附件A**

**2017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  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  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  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  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  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  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  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  西安分行 | 业务  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  西安分行 | 新城  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

**服务协议**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服务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半坡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就”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进行相关约定。

二、服务地点及编制工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特展项目撤展结束。

三、协议金额

1、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二）合同总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策划费、人工费、文物运输及保险费、物料费等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原则

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为：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

2、项目陈列布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函的金额和时间：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前期手续报批，提供特展场地；

2、负责设计方案审核，特展及材料制作监督检查，材料进场前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布展任务；

2、无条件服从并落实采购人对设计方案提出的修改要求；

3、如实施过程中有任何变动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告知以书面方式为准；

4、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同时服务商内部也要相互紧密配合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

七、变更

1、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协议价格和服务期的影响，且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甲乙双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八、运输

1、特展布展物料运输和垃圾清运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3、文物运输作为布展工作的重要环节，乙方须将此项工作交由具有文物运输相关能力和资质的合作方负责，并签订文物运输合同以及对运输的文物购买保险。

九、质量保证

1、实际效果与设计效果要保持一致。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进驻展馆开展布展，完成特展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特展布展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劣质材料。乙方应制定布展及展出安全承诺书，整个布展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十、服务承诺

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十一、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特展项目撤展结束，需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展览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十二、质保

1、项目质保截止日期为特展项目撤展结束，质保截止日期前乙方须对合同约定实施内容承诺质量保修。

2、在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48小时内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

十三、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特展服务或特展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设计和（或）布展，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函（如有）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对乙方作出赔偿。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运输、展览、撤展。垃圾清运、场地恢复原貌等相关事宜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或者提交初步方案不配合后期甲方要求修改、变更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之外，还应按违约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西安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附件

1、付款协议；

2、本项目磋商文件；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称： 供应商规模：

开户银行： 供应商特殊性质：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供应商所在区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博物馆是一个城市的名片，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也是沟通文化的桥梁，对社会有着很强的教育功能。陈列展览，是博物馆最基本的职能之一，是博物馆的灵魂，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直接载体和最佳切入点。这些陈列汇集了一个馆多年的研究成果，大多采用高科技的陈列手法和精良的制作。时常举办一些优秀的展览，引进有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民族特色的文物专题展览，这样不仅能吸引人气，还可以加强馆与馆之间的文化交流和业务往来，增强博物馆对观众的吸引力，发挥博物馆在社会精神文明中的作用，更好地实现其社会教育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增强博物馆的时代感和历史责任感。

西安半坡博物馆作为国家一级博物馆，观众量大，传播渠道广，更加需要不断进行文化产品的再生产，打造具有时代精神和社会感召力的展览。根据西安半坡博物馆2022年工作计划,拟举办“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展览名称：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

2、展览时间：自开展日起至撤展完成。（撤展时间以采购人工作计划为准）

3、展览地点：西安半坡博物馆西临展厅

4、展览面积：310㎡

5、展品数量：约120件

6、主办单位：西安市文物局

7、承办单位：西安半坡博物馆

8、协办单位：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9、展品来源：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10、展览目的：本展览旨是通过渭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考古新发现，向广大观众介绍渭河流域乃至黄河流域史前文化发展历程，展示中华文化的起源与变迁过程，让公众更好地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深入了解渭河流域史前文明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地位和影响，进而达到“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教育，激发广大观众的爱国情怀。

11、具体内容：《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陈列大纲由西安半坡博物馆业务人员负责编写完成，以四个单元分别展示渭河流域史前文化的发展脉络。供应商方案中的形式设计须在严格遵循陈列大纲的内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现有展厅情况进行现代博物馆展陈艺术形式创作并对展厅做重新陈列布展。（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三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并获取陈列大纲电子版本）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可提供专业的博物馆展览的形式设计、布展实施及售后服务。

2）展览项目必须有形式设计方案（展览平面平局图、平面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内容详尽完备、形式设计美观大方、布展实施安全可靠。

3）展览实施须对采购人现有环境、施工条件和时间有所考虑，做到合理、可行。

4）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12小时内提供补救措施。

5）为保护建筑安全和防火需要，布展现场不能使用明火设备。

6）为保证文物安全，展览所涉及的借展文物运输需成交供应商交由具备专业文物运输能力的运输机构完成并签订协议和购买保险。

借展文物运输地址及数量：

鱼化寨遗址文物50件，需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文物库房运送至展厅；杨官寨遗址文物10件，需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泾渭基地运送至展厅；米家崖遗址文物23件，需从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运送至展厅。展览接受后需将借展文物运送回原处。

12、运输

（1）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提供服务，能够保证文物装卸运输的每一个环节的安全与可靠。

（2）运输及搬运要求：

运输方式：汽运方式；

线路规划及实施：具有安全保障性；

正常行驶车速：60公里/小时以内；

（3）搬运：

人工搬运和机械搬运

供应商以文物安全为第一原则；根据包装箱、路段和搬运距离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搬运方法和工具进行文物安全搬运。

13、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运输方案、安保方案、保险方案、应急方案等。

（2）供应商派遣专门工作小组到实地进行考察，商讨文物装卸及运输细节，制定完善的文物运输方案，提供的所有方案均需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完成展览后，供应商须考虑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撤展服务、垃圾清运、场地恢复原貌等）。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特展项目撤展结束。

**四、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处有盖章、签字 |
| （2）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3）第一次磋商报价 |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完整性审查 | （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6）服务要求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8）付款方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9）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10）其他响应 |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澄清及修正**

2.1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7、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申请，监管部门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过程中，认定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企业综合实力”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  **得分** | **根**  **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  **按**  **差**  **别**  **计**  **分**  **。**  **根**  **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  **按**  **差**  **别**  **计**  **分**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本次磋商磋商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10分** |
| **服务方案** | **78分** | ① | **形式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形式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契合展陈大纲，形式与内容高度统一；②定位准确度、完整度；③布局结构清晰，分区合理，视觉效果风格贴合展览主题）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在10-15分之间打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 **15分** |
| ② |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运输装卸实施、进度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响应情况赋分,10-15分。  缺项不得分。 | **15分** |
| ③ | **展览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陈列展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展览质量管理②主要实施工艺③整体工期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在5-15分之间打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 **15分** |
| ④ |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投入人员的数量、专业、人员结构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配备合理，完全切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在4-8分之间打分。  缺项不得分。 | **8**  **分** |
| ⑤ | **服务承诺**  1、服务响应快速及时，人员到位保障措施完善，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在0-4分之间打分；  2、重大事件应对措施严密、周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在0-2分之间打分；  3、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措施合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在0-2分之间打分。  **注：以承诺书为准。**  缺项不得分。 | **8**  **分** |
| ⑥ |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陈列展览宣传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突发情况的处理时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清晰、切合实际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在6-12分之间打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 **12分** |
| ⑦ | **增值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评审小组根据增值服务的内容及实用性进行赋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2**  **分** | ① | **业绩**   1.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8分；业绩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供应商需具备专业能力，与专业文物运输机构有过相关文物运输合作经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12分** |
| 备注：  1）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 |

**四、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R-ZC-2022060**

**（正本或副本）**

**“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

**特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响应偏离表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QR-ZC-2022060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报价一览表份、电子版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1、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说明：1.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审现场查询）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投标人应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西安半坡博物馆）：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筑室于兹-渭河流域史前文明探源”特展项目（项目编号：QR-ZC-2022060）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2、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附件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企业综合实力；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及职责**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磋商响应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磋商响应单位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后附相关资料。

**（二）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学历/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投标单位固定雇员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概况** | **合同签订时间** | **展览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五、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  **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